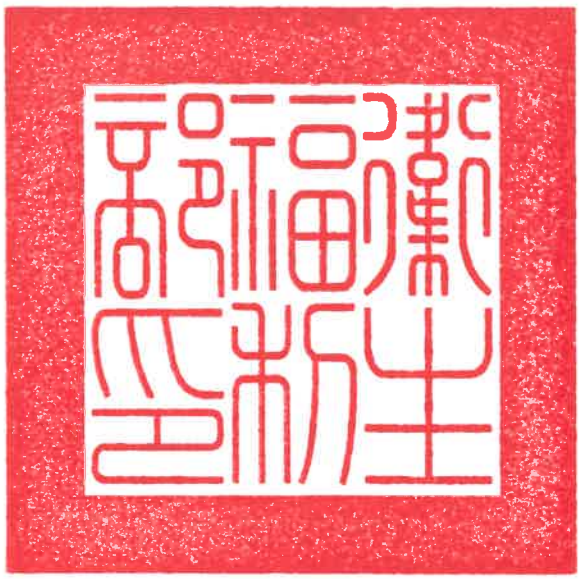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9383號
附件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再次預告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mohw.gov.tw)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：https://law.moj.gov.tw)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本次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，已於前次預告期間周知各界，相關意見已有一定程度之蒐集與交流，爰為兼顧法制作業時程及行政效率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41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-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葉小姐

部長 石崇良